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癸伶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gui709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，並應遵守就  
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防  
疫指引落實移工防疫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土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（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已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  
標準與防疫措施，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不分本、外國籍  
者均應遵守；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自應依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。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  
三級警戒期間，避免非必要外出及群聚限制等，是移工與國  
人受相同規範，應減少非必要外出，而非禁止外出。基於防  
疫，倘於未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下，對移工之遷  
徙往來及擇居自由採取強制手段，已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必  
要之程度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。另雇主或任何人  
以非法方法剝奪移工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妨礙個人行使權  
利，將涉犯刑法妨礙自由及強制罪之規定，最高可處5年以  
下徒刑。又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對於移工之管理措施  
如有侵害移工人權，違反勞工法令保護情節重大者，可依就  
業服務法核處。



裝

訂

線

二、另本部已接獲NGO團體申訴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，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，或不配合禁令者將遣返，試圖規避就業服務法之雇主管理責任。因切結書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，其約定無效，雇主及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法擔負管理責任。倘移工因雇主未善盡照顧及管理責任，致使移工染疫，或自行主張為防疫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，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，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，可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另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生活照顧，因未善盡受任事務，違反防疫措施致移工健康權益受損，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三、為促使聘有移工之雇主加強落實防疫工作，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修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下稱移工防疫指引），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事項，以為依循。倘雇主於疫情期間未依指引規範妥善辦理，可視情節輕重，要求雇主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。請貴機關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，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，並應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規範、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移工防疫指引之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110/06/29  
電子公文  
16:10